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65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6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6 名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77,980,000 股新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5349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665,551,502.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8,020,000.00 元(含税)，实际募集的资金金额为 647,531,502.00 元。(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财务顾问及承销费用 2,000 万元后的金额 64,555.1502 万元转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全部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01570003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4,551.5313 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5,00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43.0682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2,246.6871 万元 (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43.0682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与平安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乐山市商业银行成都分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平安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5000054898783)，在乐山市商业银行成都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20000028611)。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原在平安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和乐山市商业银行成都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分别转至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和成都银行洗面桥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9 年 10 月，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成都银行洗面桥支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431190100100215477	20,379,241.92
成都银行洗面桥支行	1001300000670806	102,087,628.91
合　计		122,466,870.83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合计 54,551.5313 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万元(具体使用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于前期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 2017 年 5 月 30 日，公司用流动资金支付重大资产重组审计、评估费用 781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此出具了《关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01570028 号)。2017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8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详见公告：临 2017-052)。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变更后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详见公告：临 2020-043)。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3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对资金需求的情况及时安排借用资金的归还，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详见公告：临 2017-053)。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告：临 2018-033)。

2018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对资金需求的情况及时安排借用资金的归还，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详见公告：临 2018-037)。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告：临 2019-058)。

2019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3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对资金需求的情况及时安排借用资金的归还，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详见公告：临 2019-062)。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告：临 2020-039)。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对资金需求的情况及时安排借用资金的归还，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详见公告：临 2020-042)。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年产 2 万吨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年产 5 万吨莫来石项目”和“支付本次交易费用”项目的节余资金变更为“年处理 150 万吨锆钛选矿项目”，本次变更涉及募集资金合计 39,466.6189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59.30%。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1)。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募集、存储和使用的相关信息。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9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6,555.150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63.00		
变更募集资金总额				39,466.618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551.53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9.30%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目合分更（如有）变项，部变如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止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承诺投入金额的比例(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 万吨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	是	20,000	565	565	0	565	0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年产 5 万吨莫来石项目	是	20,178	465	465	0	465	0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支付标产的资产现金对价	否	22,375.7313	22,375.7313	22,375.7313	0	22,375.7313	0	1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支付本次交易费用	是	4,001.4189	3,682.80	3,682.80	0	3,682.80	0	1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处理150万吨锆钛选矿项目	是	–	39,466.6189	39,466.6189	2,463.00	2,463.00	–37,003.6189	6.2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6,555.1502	66,555.1502	66,555.1502	2,463.00	29,551.5313	–37,003.618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募投标的资产文盛新材“年产 2 万吨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和“年产 5 万吨莫来石项目”仅投入前期金额，已成立海南海拓矿业有限公司东路分公司，并与供应商签订仅器采购合同和技术转让合同。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如下： 2018 年 4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提出“紧紧围绕提高供给体系质量，支持海南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培育新动能”，重点发展旅游业、现代服务业、虚拟现实产业、海洋经济、现代农业等；“全面禁止高能耗、高污染、高排放产业和低端制造业发展，推动现有制造业向智能化、绿色化和服务型转变，加快构建绿色产业体系”。2018 年 10 月，国务院批复同意设立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并印发《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原计划在海南建设的项目系以海南文盛新材锆钛选矿产生的锆钛尾矿(蓝晶石)为主要原料，并添加部分树脂、氧化铝粉、锆英砂粉，生产莫来石和陶瓷纤维，能源主要为电。该项目系利用文盛新材子公司海南海拓现有场地建设，并以自产尾矿为主要原料，且靠近港口便于利用海上运输，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但根据目前的政策，海南省严格控制对高能耗、传统制造业项目的审批，使得公司两个募投项目建设无法按照原定计划推进。												
项目发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受上述原因的影响，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但被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并责成公司和募投项目承建单位继续组织相关专家和技术人员就项目异地建设、其他合作方式或变更募投项目等进行详细的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 为落实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要求，公司多次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到广西、福建漳州等重点项目建设地点进行实地考察，并选定福建为意向地点，公司委托中介机构和专家对异地建设进行了可行性论证。 经充分调研和论证后，基于以下两个方面的主要原因，“年产 2 万吨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和“年产 5 万吨莫来石项目”不具备异地建设实施的可行性：(1)市场产能过剩不适宜再重复建设。项目产品主要用户为钢铁工业和高温工业炉窑耐火保温。十三五期间，国家实行钢铁工业去产能，钢铁工业累计压减产能 1.5 亿吨，高温工业领域一大批落后产能和高能耗炉窑被淘汰，陶瓷纤维耐火保温制品需求总量大幅减少，产能严重过剩，价格一直在低位徘徊，此时，再启动项目新增产能不合时宜。(2)异地建设项目成本增加。异地建设本项目，需要新增项目建设用地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此外，原料蓝晶石尾矿从海拓矿业工厂运至福建会大幅增加运输成本。经财务测算，项目动态投资回收期达 9.15 年(含建设期 1 年)，超出可以接受范围，经济效益不可行。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年产 2 万吨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年产 5 万吨莫来石项目”和“支付本次交易费用”项目的节余资金变更为“年处理 150 万吨锆钛选矿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8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变更后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7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8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8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对资金需求的情况及时安排借用资金的归还，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详见公告：临 2018-037)。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告：临 2019-058)。 2019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3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对资金需求的情况及时安排借用资金的归还，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详见公告：临 2019-062)。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告：临 2020-039)。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对资金需求的情况及时安排借用资金的归还，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详见公告：临 2020-04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6 月 7 日，公司使用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2018 年 6 月 8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2019 年 6 月 12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对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处理150万吨锆钛选矿项目	年产 2 万吨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	39,466.6189	39,466.6189	2,463.00	2,463.00	6.24		/	/	否
	年产 5 万吨莫来石项目									
	支付本次交易费用的节余资金									
合计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年产 2 万吨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和“年产 5 万吨莫来石项目”原计划利用海拓矿业现有场地实施建设，并以海拓矿业自产尾矿为主要原料，为尾矿综合利用，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项目推进过程中，国家对海南岛的定位发生了变化。2018 年 4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提出“紧紧围绕提高供给体系质量，支持海南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培育新动能”，重点发展旅游业、现代服务业、虚拟现实产业、海洋经济、现代农业等；“全面禁止高能耗、高污染、高排放产业和低端制造业发展，推动现有制造业向智能化、绿色化和服务型转变，加快构建绿色产业体系”。根据上述政策，海南省严格控制对高耗能、传统制造业项目的审批，使得两个募投项目建设无法按照原定计划推进。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年产 2 万吨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年产 5 万吨莫来石项目”和“支付本次交易费用”项目的节余资金变更为“年处理 150 万吨锆钛选矿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68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署《债务清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对账确认，截止到 2020 年 7 月 31 日，福建文盛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文盛”)欠海南文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文盛”)本金 654,975,896.75 元，福建文盛欠海南文盛全资子公司海南海拓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拓”)本金 164,992,557.49 元，防城港市文盛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城港文盛”)欠海南文盛本金 102,069,030.30 元，均为经营往来款项。为对福建文盛和防城港文盛所欠海南文盛及其子公司海南海拓的债务做出偿还安排，经各方平等协商，海南文盛与福建文盛和防城港文盛、海南海拓与福建文盛拟签署《债务清偿协议》。

因海南文盛持有的福建文盛 100%股权与防城港文盛 100%股权拟转让给关联方文盛投资，股权转让完成后，福建文盛和防城港文盛将成为关联方文盛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截止目前，文盛投资持有公司 50,937,9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0%，文盛投资的法定代表人为董文先生，董文先生同时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债务清偿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1、福建文盛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董文

成立时间：2010 年 4 月 23 日

住所：长泰县经济开发区古农农场银塘工业园

经营范围：矿产品加工；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股权转让完成，文盛投资将持有福建文盛 100%股权。

财务状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福建文盛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89,193.88 万元，负债总额 68,739.98 万元，资产净额 20,453.90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50,545.38 万元，利润总额 4,535.41 万元，净利润 3,393.58 万元。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福建文盛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96,050.37 万元，负债总额 76,925.51 万元，资产净额 19,124.86 万元，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0,758.49 万元，利润总额-1,769.85 万元，净利润-1,329.04 万元。

2、防城港市文盛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董文

成立时间：2005 年 1 月 21 日

住所：港口区光坡大万码头内

经营范围：矿产品的加工销售、农副产品购销；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股权转让完成，文盛投资将持有福建文盛 100%股权。

财务状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防城港文盛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3,946.91 万元，负债总额 11,155.83 万元，资产净额 2,791.08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27,071.51 万元，利润总额 1,121.34 万元，净利润 829.62 万元。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防城港文盛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2,718.82 万元，负债总额 10,917.47 万元，资产净额 1,801.35 万元，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 7,821.39 万元，利润总额-1,319.09 万元，净利润-989.73 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经对账确认，截止到 2020 年 7 月 31 日，福建文盛欠海南文盛本金 654,975,896.75 元，福建文盛欠海南海拓本金 164,992,557.49 元，防城港文盛欠海南文盛本金 102,069,030.30 元，福建文盛和防城港文盛合计欠海南文盛及其子公司海南海拓本金 922,037,484.54 元，均为经营往来款项。

四、拟签署的《债务清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债务的确认

经对账确认，截止到 2020 年 7 月 31 日，福建文盛欠海南文盛本金 654,975,896.75 元，福建文盛欠海南海拓本金 164,992,557.49 元，防城港文盛欠海南文盛本金 102,069,030.30 元，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二)债务清偿方案

1、福建文盛与海南文盛

双方同意，福建文盛应按照下述安排向海南文盛偿还本金 654,975,896.75 元及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还款日期间的利息(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直至上述债务全部清偿完毕。

分期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元)
第一期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	20,000,000.00
第二期	2021 年 2 月 28 日前	20,000,000.00
第三期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	40,000,000.00
第四期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	40,000,000.00
第五期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	20,000,000.00
第六期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	40,000,000.00
第七期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	40,000,000.00
第八期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	20,000,000.00
第九期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	40,000,000.00
第十期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	40,000,000.00
第十一期	2022 年 1 月 31 日前	40,000,000.00
第十二期	2022 年 2 月 28 日前	40,000,000.00
第十三期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	40,000,000.00
第十四期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	40,000,000.00
第十五期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	40,000,000.00
第十六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	40,000,000.00
第十七期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	40,000,000.00
第十八期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	40,000,000.00
第十九期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	余款
合　计		

2、福建文盛与海南海拓

双方同意，福建文盛应按照下述安排向海南海拓偿还本金 164,992,557.49 元及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还款日期间的利息(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直至上述债务全部清偿完毕。

分期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元)
第一期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	50,000,000.00
第二期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	50,000,000.00
第三期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	25,000,000.00
第四期	2021 年 2 月 28 日前	25,000,000.00
第五期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	余款
合　计		

3、防城港文盛与海南文盛

双方同意，防城港文盛应按照下述安排向海南文盛偿还本金 102,069,030.30 元及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还款日期间的利息(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直至上述债务全部清偿完毕。

分期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元)
第一期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	10,000,000.00
第二期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	10,000,000.00
第三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10,000,000.00
第四期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	20,000,000.00
第五期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	20,000,000.00
第六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余款
合　计		

(三)违约责任

1、福建文盛、防城港文盛如果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债务清偿义务及支付当期利息，逾期应按照延期支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二的标准向海南文盛、海南海拓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双方同意，如果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承诺或任何其他义务，致使其他方遭受或发生损害、损失、索赔、处罚、诉讼仲裁、费用等义务或责任，违约方须向守约方做出全面赔偿。

(四)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并经海南文盛母公司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本协议只有经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修改或补充。

四、履约安排

为担保《债务清偿协议》项下福建文盛、防城港文盛付款义务的履行，各方还达成如下安排：

1、海南文盛与文盛投资签署《股权质押协议》，文盛投资将受让的福建文盛 100%的股权质押给海南文盛，用于担保福建文盛在与海南文盛的《债务清偿协议》项下债务的履行；将受让的防城港文盛 100%的股权质押给海南文盛，用于担保防城港文盛在与海南文盛的《债务清偿协议》项下债务的履行；

2、海南文盛与文盛投资签署《股份质押协议》，文盛投资将其持有的盛和资源的全部股份质押给海南文盛，用于担保福建文盛、防城港文盛在与海南文盛的《债务清偿协议》项下债务的履行；

3、文盛投资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文先生签署《个人连带责任承诺函》，为福建文盛、防城港文盛履行与海南文盛、海南海拓分别签署的《债务清偿协议》项下债务的履行义务向海南文盛、海南海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上述法律文件将与《债务清偿协议》同时签署，并在签署后生效。

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海南文盛及其子公司海南海拓与福建文盛、防城港文盛签署《债务清偿协议》，系为解决其应收账款回收问题，有利于海南文盛和海南海拓加快应收债权的回收，降低应收款项占用风险。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署〈债务清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董文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海南文盛和海南海拓加快应收债权的回收，降低应收款项占用风险；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此次海南文盛和海南海拓签署《债务清偿协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书面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解决海南文盛和海南海拓与关联方应收账款的回收问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保证该议案审议和表决的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第十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2020-069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9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9 月 1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仁南街 298 号(大鼎世纪广场一号楼)大鼎世纪大酒店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9 月 18 日

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宁夏丰华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南文盛转让福建文盛、防城港文盛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署《债务清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按露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92	盛和资源	2020/9/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17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00。

(二)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需持有效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人身